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炯朗校長

出席：詳簽名單

記錄：趙淑華

壹、確認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

- 1 清交陽大學系統整合事宜，意見交換中。
- 2 教學與研究單位評鑑近日內將完成。
- 3 新聘教師案宜重質不重量，請各院系所配合。

參、各單位報告(略，請參閱書面報告)

肆、討論事項

- 1 建議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申請經費補助案，授權由各單位自行發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結論：授權後流程經修正通過如附件一所示。另請人事室定期編製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次數統計表，提供相關主管參閱。
- 2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為因應行政院頒訂「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本校擬成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
結論：「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要點無異議通過。(如附件 2)
工作小組除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會計室主任當然委員外，須再遴選 4-6 位委員；歡迎各院系所主管向校長推薦合適人選俾利組成工作小組。
- 3 提請討論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八十九學年度行事曆」。(提案單位：教務處)
結論：(1)新增研究所新生入學講習，併入學士班新生入學講習舉行。
(2)全校運動大會日期訂於 89 年 11 月 22 日(三)舉行，當日停課一天。
(3)第二學期之春假維持在四月初，唯請人事室配合 90 年 4 月 6 日(五)、90 年 4 月 7 日(六)日調整放假相關事宜。
(4)全校越野賽跑訂於 90 年 4 月 28 日(六)舉行。
(5)畢業典禮提前於 90 年 6 月 9 日(六)舉行。
(6)教學意見調查時程往前提。
(7)教師送繳第一學期各科目學期成績截止日改為 90 年 1 月 29 日(一)。

4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發展處組織設置辦法」核備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發展處組織設置辦法」已經 88.11.29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如附件 3)。

結論：該辦法若不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則第六條修正為：「本處設置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伍、臨時動議

1 「新進教師宿舍分配原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 88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8.9.28)通過「國立清華大學新進教師宿舍借住辦法」中第七條條文另訂之。

結論：「新進教師宿舍分配原則」無異議通過。(如附件 4)

陸、補充說明

1. 比照教師手冊方式，將各類與教師研究相關法規彙整，公佈於相關網頁當中。

2 89.10.17(二)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將假「教育館」舉行，屆時尚祈共同教育委員會鼎力相助。

柒、散會

各單位業務報告

總務處王總務長名揚：

1. 駐警隊遏止竊案，本學期執行「清安工作」，每日深夜均深入各館舍巡查，並將所見缺點即刻傳真各單位改善，已獲大部份單位之合作，防竊成效良好。但仍有部份單位改善未能落實，同樣的缺點一再發生，本處將再通知改善，如仍不予有效改善，該單位將不再列入清安工作巡查範圍。
2. 近日負責本校浴廁清潔的公司，抱怨部份工友以不當方式，減少自身工作量，增加清潔公司的工作量，請各單位主管協助避免此種情事。
3. 各單位自行向國外購物，若須採購組協助辦理進口或報關提貨手續，請於購物時即通知採購組，以縮短作業時間，節省到貨後的倉租費用。

人事室江主任元秋：

1. 八十八學年度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第二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業已發放完竣。
2. 八十九學年度專任教師考核續聘作業正辦理中，續聘名冊已送請各單位簽核，惠請於五月二十日前送回本室彙辦。
3. 本校職技人員儲備升遷作業，目前各擬申請升遷人員之評分表，本室已審核完竣，正送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推薦中，確定推薦名單後，惠請送所屬一級單位召開會議，並請各一級單位於五月二十二日前送回本室彙辦。
4. 教師升等申請案將於五月三十一日截止，為節約用紙，惠請提出升等教師之個人資料（即目錄第一至第十二項）以 A4 紙，至多五頁為限，如還有其他助審資料，請改置於個人網頁方式處理，校教評會將製作一網站，供校教評會委員查閱。
5. 聘請外籍人士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時有無需要續聘，由系所依就業服務法第一及四十一條意旨議決，不受教師法第十四條限制，亦即若不予續聘，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
6. 非國科會研究計畫聘僱外籍人士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因受職稱限制，無法申請工作許可證，為免影響計畫之進行，建請儘量聘僱本國人士擔任，如確有困難，必須聘僱外籍人士時，具博士學位者，擬改以助理研究員職稱發聘函，未具博士學位者，以研究助理發聘函，以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7. 教育部函釋，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有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請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8. 國科會第三十九屆科技進修案，自四月份起至六月十五日止接受申請，惠請各單位依限推薦。
9. 八十九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惠請於五月底前提出申請。

國立清華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88 學年度第四次(890509)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係依據行政院所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之。
- 二、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財務小組)設委員七至九人。除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財務小組秘書業務由會計主任指派會計室專人擔任。
- 三、財務小組辦理事項如下：
 - (一)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設計與建制。
 - (二)每年定期舉辦內部控制教育宣導，俾便落實內控機制。
 - (三)查核預算編製之落實，一切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
 - (四)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現金及財務查核。
 - (五)督促會計審核之落實及帳目之清結。
 - (六)查核採購案件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查核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是否妥適。
 - (八)注意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行為並適時進行職務或工作輪調。
 - (九)建立針對不法、不當行為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
 - (十)每年一月、七月按時填報辦理情形表送教育部審核。
- 四、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發展處組織設置辦法

88.11.29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對外建教合作暨聯繫籌劃研究發展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下設綜合企劃組、建教合作組、技術服務組及學術合作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發長及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兼任之，並置職技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現有員額內調派，以辦理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處業務包括：
一、本校研究發展業務之企劃與協調等相關事宜。
二、對外合作研究計劃之開拓。
三、研究合作計劃及預算之審核。
四、研究合作計劃合約之訂定。
五、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處每學期召開研究發展會議一次，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研究中心主任(組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各學院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處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處設置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新進教師宿舍分配原則

88 學年度第四次 (890509)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分配原則依「國立清華大學新進教師宿舍借住辦法」第七條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分配作業方式如下：

- 1、新進教師依「國立清華大學新進教師宿舍借住辦法」第六條規定向保管組提出申請，保管組依收件次序排名。
- 2、新進教師宿舍如有空餘之宿舍時，由保管組依其需求及排名先後次序分配。
- 3、分配後一週內簽立確認書，若逾期未簽或放棄，則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 4、上述放棄之申請者不影響排名，但申請者如放棄次數達二次，則視同無此需求由保管組自申請名單內予以刪除，但新進教師如仍有需求者，得重新申請重新排名。

第三條、本分配原則之訂定同「國立清華大學新進教師宿舍借住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